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逸綾

電 話：02-7736-6717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00151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找補助Q(ATTCH3 A095M0000Q0000000_0151631A00_ATTCH3.pdf、ATTCH4 A095M0000Q0000000_0151631A00_ATTCH4.pdf、ATTCH5 A095M0000Q0000000_0151631A00_ATTCH5.pdf)

主旨：請貴單位（部、府、局、處、署）協助轉知所屬，依限至藝拍即合網站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簡化旨揭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本部於藝教館「藝拍即合」網站提供線上申請，申請者不需加入會員即可申請。
- 二、申請補助之操作路徑為：藝教館「藝拍即合」網站（https://1872.arte.gov.tw/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進入「找補助」項下點【我要找補助】→選擇補助案類型，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請先下載附件填寫）→點【我要申請】，（有*號欄位為必填欄位，*附加檔案指：用印後貴單位公文、活動申請表甲表（需用印）、乙表、丙表（需用印）及活動計畫書）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點【送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 三、線上申請期間說明：
 - (一)111年1月：受理申請3月至8月辦理之活動。
 - (二)111年7月：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

(三)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1月31日及7月31日下午5時，
逾期末線上填報申請，系統將關閉，不予受理。

四、請貴單位（並請轉知轄管之學校、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若欲申請旨揭補助案件，請於上開受理線上申請期限內，完成填報作業，請免再送紙本相關申請資料到部。

五、申請者倘為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請逕至網站申請；至申請者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構），請於填寫申請表件時，務必留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承辦人聯絡資訊（縣市窗口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信箱），俾利相關單位掌握轄內申請補助之情形。

六、本部完成審查作業後，將另函通知審查結果。

七、檢送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如附件1)、找補助Q&A(如附件2)及操作手冊(如附件3)各1份。

八、藝拍即合網站相關事宜，請逕至藝拍即合網站-首頁-聯絡我們（網址：<https://1872.arte.gov.tw/ArtCommon/Contactus.aspx>）操作問題：02-2311-0574 #111；業務問題:02-7736-6717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國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內政部、文化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H10/11/05
13:53:20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20015195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2017488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3016835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4016245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5013796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60140376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70199066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80139166B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藝術教育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為發掘培育各類藝術人才，鼓勵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

三、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
- (二)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
- (三)本部所屬之社會教育機構。
- (四)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

四、辦理方式：

(一)補助內容以推廣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或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為主，並優先補助偏遠地區之活動；其形式如下：

- 1、課程與教學活動。
- 2、各類藝文團體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巡迴展演。
- 3、區域性或全國性藝術競賽。
- 4、研習。
- 5、展覽/展示。
- 6、表演。
- 7、其他符合本要點規定目的之主題或範圍之活動。

(二)計畫活動內涵應有適當之引導或教學活動，且有提升參與者在藝術(特定或相關)領域之認知、情意、技能之具體策略及檢核方式。

(三)本要點補助之活動，不包括以招生為目的者、非在本國境內辦理者或宗教民俗慶典活動。

(四)補助經費編列基準：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

準。

五、補助原則：

- (一)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辦理同一活動，應擇由一單位統整後提出補助申請。
- (二)各申請單位每年度申請補助最高以二案為限。
- (三)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申請單位舉辦同性質活動已獲本部補助。
 2. 具營利性質或有販售行為。
 3. 以往辦理績效不佳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
 4. 屬其經常性業務且已編列年度經費預算。
 5. 屬單位例行性活動(例如畢業展、校慶展演等)、年會或聚會性活動。
- (四)活動計畫內容不符規定、資料不全、已補助案件未結報者，不予受理。
- (五)所送申請資料(包括附件)，不予退還。
- (六)本要點之補助應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依補助對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依下列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八；財力級次為第五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2. 前目以外之補助對象：補助金額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 (八)各申請單位應於申請表件之丙表「經費概算表」列明自籌款金額及向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補助金額。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作業：

1. 申請單位應檢附公文一份、活動申請表一式五份(如附件一)、活動計畫書一式五份，於下列期間函報本部申請補助：

(1) 每年一月申請當年度三月至八月辦理之活動。

(2) 每年七月申請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二月辦理之活動。

2. 活動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辦理沿革(理念)、實施對象、辦理時間、地點、活動內涵及實施方式、詳細流程、計畫參與人員名單、預期效益等。

(二) 線上申請作業：申請單位應上傳公文、活動申請表(如附件一)、活動計畫書，於申請期間至本部媒合平臺申請。

(三) 審查作業：

1. 本部於收件後進行審查，審查作業分為初審及複審：

(1) 初審：由業務單位就第二目所列審查重點進行初審，再依各案類別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

(2) 複審：由本部召開複審會議，決定各案之審核結果及補助額度，並得視需要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計畫內容。

2. 審查重點：

(1) 教育意義。

(2) 活動目的。

(3) 預期效益。

(4) 政策配合度。

(5) 規模大小。

(6) 研習活動聘請講師之資格及簡歷。

(7)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包括申請單位是否明列自籌款，或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金額)。

(8) 過去執行成效。

3. 審查結果及補助額度：本部得依總體預算編列情形，決定補助件數，各案依初審及複審結果，核定補助額度。

七、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其未規定之項目，得覈實編列申請。

八、申請案性質屬整體層面且涉及配合本部政策推動重點者，得由本部審酌實際需要，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不受第五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點規定之限制；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並不受第五點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 (二) 前款以外之補助對象：不受第五點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及第六點規定之限制。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經費動支程序：申請案經核定補助後，受補助者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計畫案執行。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將補助經費透列預算為原則，除經本部同意得採代收代付者外，應循預算程序辦理；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
- (三) 經費編列、請撥、支用、結餘款及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送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附件二)及成果報告書(應包括簡要之核定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成果、執行計畫之困難處與建議、未來改進方式及活動照片等)，作為本部以後年度補助相關計畫經費之參據。
- (二)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報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執行效益等，供本部進行成效考核。
- (三) 本部得於受補助活動進行期間派員或邀請學者、專家，或委由當地相關機構前往訪視，並通知受訪視單位檢送詳細活動資料供本部參考。
- (四) 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辦理表揚。

十一、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計畫之目標及規範，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事前備文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
- (二)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其性質及情節輕重，

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1. 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2. 拒絕接受訪視、查核或評鑑。
3. 違反前款規定。
4. 補助經費有不當或不法使用，經查核屬實。
5.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三)受補助單位有前款各目情形之一，經本部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部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四)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本部得要求於公開、印製或出版前送本部審查，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上開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人應授權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得無償以各種方式利用該著作，並提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及學習之用，且應承諾對本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本部授權受補助單位代理本部與第三人簽訂上述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並使其承諾對本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五)受補助者辦理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申請表

甲、總表

編號： (由教育部填寫)

計畫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為本單位於本年度第()次向教育部申請。								
計畫總預算	新臺幣 元。				申請教育部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立案資料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立案字號							
	簡介 (150字以 內)												
近二年獲教育部補助紀錄及金額	名稱		時間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 用印	單位 主管				業務 主管				會計 主管			填表 人	



申請補助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間與方式：請參閱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
- 二、本表之各項內容應詳實填列，違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款。
- 三、經費數字之填列，請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以新臺幣元為計算單位。
- 四、請儘量以打字方式填列本表；如本表不敷使用時，另以 A4 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
- 五、申請表可至教育部網站下載。

乙、申請計畫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 美術 ☐ 音樂 ☐ 戲劇(曲) ☐ 舞蹈 ☐ 視聽媒體藝術 ☐ 其它(請說明)		
計畫形式	☐ 課程與教學 ☐ 展覽 ☐ 表演 ☐ 研習 ☐ 比賽 ☐ 其它(請說明)		
計畫目的			
辦理單位 (主、協、承辦等)			
計畫時程、 地點、場次			
服務對象 及預估人數			
計畫內容			
預期成效			

丙、經費概算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捐)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小計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		團體負責人單位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備註： 一、非屬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之民間團體適用。 二、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三、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四、非指定項目補(捐)助，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五、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是 ☐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 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 列)(元)	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____。
合 計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日

公文書
50

(網址:<http://www.edu.tw/>教育經費/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各項補助原則或要點/教育部各司處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

藝拍即合-找補助 Q&A

Q1：申請補助需要加入會員嗎？

不需加入會員即可線上申請補助。

Q2：各級學校可以直接線上提出申請嗎？

可以。

1. 國立大學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請逕至臺灣藝術教育網-點選【藝拍即合專區】-點選【我要找補助】-補助案名稱：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點選【申請】-點選【填寫申請表】，完成申請程序。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務必留下所屬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承辦人聯絡資訊（*縣市窗口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信箱），俾利所屬教育局處掌握轄內申請補助情形。

Q3：非本國境內(即出國案)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可以提出申請嗎？

不可以。

依據本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80139166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四-(三)點規定，本補助不包括以招生為目的者、非在本國境內辦理者或宗教民俗慶典活動。

Q4：同性質活動的申請案可以向教育部 2 個單位提出申請嗎？

不可以。

依據本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80139166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三)-1 點規定，申請單位舉辦同性質活動已獲本部補助。僅能接受本部 1 個單位之補助。

Q5：補助額度為何？

依據本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80139166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七)點規定，本要點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分別：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依下列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八；財力級次為第五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2. 前目以外之補助對象：補助金額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Q6：申請作業應上傳什麼資料？

請至臺灣藝術教育網-點選【藝拍即合專區】-點選【我要找補助】-補助案名稱：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點選【申請】-點選【填寫申請表】（有*號欄位為必填欄位，*附加檔案指：用印後公文、活動申請表甲表（需用印）、乙表、丙表（需用印）及活動計畫書，請掃描傳送至本媒合平臺），填寫所有必填欄位後，點選【送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以上申請補助公文及相關表件免再送紙本至教育部。

(1)每年一月線上申請當年度三月至八月辦理之活動。

(2)每年七月線上申請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二月辦理之活動。



Q7：可以列教育部為指導單位嗎？

不可以。

基於旨揭活動本部並未實際參與規劃與執行，請免列本部為指導單位、主辦或協辦單位等。

Q8：補助經費編列基準的規定為何？

經費申請表(丙表)的編列基準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經費項目、單價、數量、總價及說明等欄位，皆需載明；其計畫經費總額應全部臚列。

Q9：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設備及投資及行政管理費，可以提出申請嗎？

不可以。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四-(一)3點規定：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2)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3)行政管理費：包括機關、學校或團體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4)設備及投資：為資本門，不予補助。

Q10：各申請單位每年度申請補助最高二案？

是的。

依據本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80139166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二)點規定，各申請單位每年度申請補助最高以二案為限。



Q11：畢業展、校慶展演、年會或聚會性活動可以申請嗎？

不可以。

依據本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80139166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三)-5 點規定，屬申請單位例行性或校內自辦的活動（例如：畢業展、校慶展演等）、年會或聚會性活動，不予補助。

Q12：學校社團、藝術才能班、藝文深耕、駐校藝術家活動可以申請嗎？

不可以。

屬於學校社團類案件(例如學校社團成果展、暑期營隊、課後社團等)，因與本部要點第五-(三)點有違，相關案件不予補助。另屬於藝術才能班、駐校藝術家及藝文深耕辦理相關活動，因本部另有專款補助，相關案件不予補助。

Q13：多單位可以申請相同或類似案件嗎？

不可以。

依據本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80139166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一)點規定，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辦理同一活動，應擇由一單位統整後提出補助申請。

Q14：幼兒園可以申請藝術教育活動補助嗎？

不可以。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非屬各級學校。

Q15：經費概算表自籌款計算公式為何？

自籌款等於計畫經費總額扣掉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扣掉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款。

另如有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款，請註記補助項目及金額，以避免重複補助。

Q16：結案應備文檢送什麼資料？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送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應包括簡要之核定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成果、執行計畫之困難處與建議、未來改進方式及活動照片等)，作為本部以後年度補助相關計畫經費之參據。

除了上開紙本核結作業，亦請至臺灣藝術教育網/藝拍即合專區-找補助專區-上傳成果，登入時請以申請補助時的聯絡人 Mail 及密碼登入，每張照片不超過 1MB（建議尺寸：730*430 像素），影音檔請以 YouTube 或 Google Drive 影音網址連結。

『藝拍即合網站』

線上申請—操作手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0 日

1 一般單位 我要申請

此功能，無須申請帳號。請直接選擇補助案進行申請作業。

Step1.進入網站首頁，捲到最底端，可看到找補助功能列，點【我要找補助】，將帶入到找補助頁面。



Step2.即看到各單位放上之補助案。可使用【下拉選單】選擇所屬單位，或點【條件搜尋】搜尋關鍵字查詢。



我尋找補助

首頁 > 找補助 > 我要找補助

請選擇

計畫	所屬單位	公告日期	補助案名稱
☐	教育部	2019-6-24	109年第1期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美術
☐	教育部	2019-6-24	109年第1期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音樂
☐	教育部	2019-6-24	109年第2期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管理職能與其它
☐	教育部	2019-6-24	109年第2期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音樂
☐	教育部	2019-6-24	109年第2期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戲劇(戲曲)

【下拉選單】，選擇所屬單位，按下【更新】，即顯示該單位補助案。



我尋找補助

首頁 > 找補助 > 我要找補助

請選擇

計畫	所屬單位	公告日期	補助案名稱
☐	教育部	2019-6-24	109年第2期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美術
☐	教育部	2019-6-24	109年第2期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音樂
☐	教育部	2019-6-24	109年第2期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管理職能與其它

【條件搜尋】，輸入關鍵字後，按下【查詢符合以上條件資料】，即顯示相關資訊。



我尋找補助

首頁 > 找補助 > 我要找補助

查詢結果

標題：

(可輸入關鍵字查詢)

查詢符合以上條件資料 返回查詢

Step3.查看此案詳細內容、下載附件。點選【點我申請】。

[回首內容列表](#)
[首頁](#) > [找類別](#) > [我要找補助](#) > [補助內容列表](#)




補助案名稱	年第1期教育政策研究計畫案款項補助案
公告日期	
申請期間	
內容	1.開放線上申請期間為：1月1日上午8時至1月31日下午5時止（逾期申請件恕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2.為避免不實或錯誤，系統會以電子郵件通知並請申請者電子郵件至另寄信通知；為了不影響申請進度，請隨時完成填報作業，以免截止日前大量資料湧入造成系統卡頓，系統端將於截止前進行清理。 3.一旦線上申請、申請通過公文、申請經費案件，無須再進行任何作業。
備註	
承辦人	陳小姐 02-7736-6717 teresa@mail.nps.gov.tw
每案上限	NT\$400,000
附件下載	* 實施要點 * 實施要點 * 經費彙列表 * 經費彙列表 * 申請書填表說明書 * 操作手冊

Step4.填寫申請表，填寫完畢點選【送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前有*欄位為必填欄位。

以下*欄位為必填欄位

補助案名稱	年第1期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音樂		
* 縣 市	請選擇		
	請先選擇縣市別，再選擇經費級：		
* 單位類別	請選擇		
	申請單位類別：		
* 申請單位	(選擇機關、團體、學校全銜) 申請經費以上者，請在單位名稱後方註記1、2...以示區別。範例：○○單位1、○○單位2。		
* 統一編號			
* 負責人			
* 地 址	郵遞區號：		
	地 址：		
* 計畫名稱			
* 計畫類型	☐ 美術 ☐ 音樂 ☐ 戲劇(含) ☐ 舞蹈 ☐ 視聽媒體課程 ☐ 其它 (請說明)		
* 計畫形式	☐ 課程與教學 ☐ 展覽 ☐ 表演 ☐ 研習 ☐ 比賽 ☐ 其它 (請說明)		
* 時 數			
* 場 次			
* 參加人數			
* 計畫金額	元		
是否有門票或其他收入	☒ 否 ☐ 是 元 否者，免填！		
* 申請補助金額	元 申請補助上限：NT\$400,000元		
前2年(教育部)補助情形	件數： 金額： 元 (108年) 件數： 金額： 元 (109年) 否者，請填0		
* 辦理期間	起： 日 - 迄： 日 請填計畫辦理起訖日期，計畫期滿後請填續辦或結案日期，若至本計畫的辦理期間未滿日數則填最後一日。		
* 自籌款	元 自籌計畫經費總額，可本國申請補助金額，向其他來源運用自籌經費 = 總額自籌款		
* 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例：文化局5萬，教育局35789，沒有請填零		
* 聯絡人姓名			
* 聯絡人電話			
* 聯絡人Mail			
	輸入申請時的帳號		

※密碼輸入時請注意！

請必須要有：

1. 最少 8 位數，英文字母及數字混合
2. 要有大小寫組合的英文字母
3. 要有一個特殊符號(@#\$%^&+=)
4. 請使用半形輸入

* 密 碼	
登入維護時的密碼	
請注意！ 密碼設定規則： 1. 最少 8 位數，英文字母及數字混合 2. 要有大、小寫組合的英文字母 3. 要有一個特殊符號(@#\$%^&+=) 4. 請使用半形輸入	
* 附加檔案1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1. 上傳檔案限制：20MB 2. 請將用印後之公文、活動申請表單表(用印)、乙表、丙表(用印)及活動計畫書，掃描合成一個檔案後再上傳。 3. 目前系統開放上傳檔案種類清單如下：.doc .docx .pdf .odt .ods .xls .xlsx 4. 為配合政府推動ODF-CN313231開放式檔案格式，可上傳文件，表單請先上傳ODF文件格式，不可上傳之文件優先上傳PDF文件格式。	
附加檔案2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附加檔案3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附加檔案4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附加檔案5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領申請者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務必留下所屬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承辦人聯絡資訊（*縣市窗口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信箱），俾利所屬教育局處掌握轄內申請補助情形。	
縣市窗口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系統資訊	進入頁面時間： 截止收件時間： 請留意截止收件時間，收件時間以臺北區時間為準。
送出	

2 一般單位 資料維護及上傳成果

在申請時間內，可進行資料維護。申請時間結束後，則關閉該案之維護功能。

補助案演出完畢後，將該案之成果圖片、影音、公文字號等…上傳。

資料維護操作：

Step1.登入帳號、密碼。

※帳號、密碼為申請表所填入的《聯絡人 Mail、密碼》。

帳號：
申請補助時填的聯絡人Mail

密碼：
申請補助時填的密碼

564 + 58 =

更新運算式 登入 忘記密碼

Step2.選擇需維護的案件，點選



資料維護及上傳成果

首頁 > 找補助 > 資料維護及上傳成果

登入帳號： bella@ewon.com.tw 登出

序號	資料 維護	成果 上傳	補助案名稱	活動名稱	最後維護日期
108			108年第1期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美術	test	2018-12-28
108			108年第1期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音樂	偏鄉起飛：台中美育之旅	2018-12-28

Step3.修正完畢點選【修改】，即完成資料修正。

以下 * 欄位為必填欄位

補助案名稱	108年第2期教育補助款運動藝術教育活動-舞蹈		
* 縣 市	苗栗縣		
* 申請單位	e001 (選縣、直轄、縣級) 如在同一縣市請寫清楚，請在單位名稱後方標註1-25(千萬別，範圍：00單位1、00單位2、		
* 統一編號	12345678		
* 負責人	88		
* 地 址	郵遞區號：235 地 址：臺北市南海路43號		
* 計畫名稱	test		
* 計畫類型	☒ 美術 (音樂、戲劇等) 舞蹈 ☐ 運動休閒藝術 其它 (請說明)		
* 計畫形式	☒ 課程與教學 ☐ 展覽 ☐ 表演 ☐ 研習 ☐ 比賽 ☐ 其它 (請說明)		
* 時 數	1		
* 場 次	2場		
* 參加人數	30		
* 計畫金額	500000 元		
是否有門票或其他收入	☒ 否 ☐ 是 (金額： 元 金額： 元)		
* 申請補助金額	300000 元(本補助案上限：NT\$400,000元)		
前2年(教育部)補助情形	年數：0 金額：0 元 106年 年數：0 金額：0 元 107年 當然、沒有0		
* 辦理期間	起：2019/12/2 [日] ~ 迄：2019/12/10 [日] 請填計畫開始起日期，計畫期間如有變更請填更改日期，計畫本計畫的計畫期間必須日曆連續修正。		
* 自 籌 款	200000 元 金額：計畫經費總額 - 教育部申請補助金額 - 其他機關團體或基金會補助款 - 其他自籌款		
* 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0 元 例：文化部案：沒有經費款		
* 聯絡人姓名	8888		
* 聯絡人電話	12345678		
* 聯絡人Mail	8888@swan.com.tw 註：必須填正確信箱		
* 密 碼	123456 註：必須填正確的密碼(請勿使用符號，避免防線錯誤)		
* 附加檔案1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刪除檔案 *：20191211_103351_111_41a3.docx 1.上傳檔案限制：20MB 2.請使用正確之格式，活動申請表(表格)、二發、預算(表格)及活動計畫書，檔案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上傳。 3.目前系統僅能上傳檔案種類為如下：doc docx pptx pdf xls xlsx 4.為配合政府推動ODF(OpenDocument)為政府標準格式，可編輯文件，檔案優先上傳ODF文件格式，不可編輯之文件優先上傳PDF文件格式。		
附加檔案2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附加檔案3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附加檔案4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附加檔案5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個申請者為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請務必留下所屬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承辦人聯絡資訊(*縣市窗口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信箱)，俾利所屬教育局處掌握轄內申請補助情形。			
縣市窗口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最後修改時間	2019/12/11 上午 13:38:16		
修改			

上傳成果操作：

Step1.選擇需上傳成果的案件，點選



。

108年補助 108年補助 108年補助 資料上傳及上傳成果 我的案件 108年補助申請進度查詢					
資料上傳及上傳成果			首頁 找補助 資料上傳及上傳成果		
			登入帳號： bella@ewon.com.tw 登出		
序號	資料類別	成果上傳	補助案名稱	公發號碼	最後上傳日期
108			108年第2期教育服務計畫民間團體教育服務-通訊	test	2019-12-11
108			108年第2期教育服務計畫民間團體教育服務-專業	00000000	2019-12-10
108			108年第2期教育服務計畫民間團體教育服務-通訊	12345	2019-12-10
108			108年第2期教育服務計畫民間團體教育服務-專業	12345	2019-12-10
108			108年第2期教育服務計畫民間團體教育服務-專業	test	2019-12-10

Step2.增加文字敘述、圖片上傳、影音連結。填寫完點選【送出】，即完成上傳。可在首頁、補助成果區，查看所上傳的資料。

※務必輸入公文字號，該案件才會完整結案。如未輸入，則影響下期申請。

※圖片上限為：1MB。

※影音連結僅支援：YouTube、Google Drive。請依照範例輸入，以免無法正常顯示影片。

補助案名稱	106年第2期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舞蹈		
單位名稱	339		
公文字號	臺教師（一）字第 997654323		號 請輸入公文字號
活動名稱	12345		限 200 字以內
活動時間	起： - 迄： 請填辦理期間起迄日期，計畫期限如有變更請備文到教育部，並至本平臺的辦理期間結束日曆選擇器做修正。		
活動地點	他校和社區		限 200 字以內
場次	2場		限 200 字以內
執行說明	12345		
成果照片1	說明： 00 檔案： 選擇檔案 4975f7736e38b.gif 上傳圖檔限制：1MB 12127628102.jpg圖片		
成果照片2	說明： 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圖檔限制：1MB		
成果照片3	說明： 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圖檔限制：1MB		
成果照片4	說明： 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圖檔限制：1MB		
成果照片5	說明： 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圖檔限制：1MB		
影音檔	YouTube或Google Drive影音網址 範例：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8sk3r1HgS 請勿貼其他網站格式，系統不支援： YouTube或Google Drive影音網址 範例：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IHXN5gmm16VjE3amNtLEh7U2o/view 請勿貼其他網站格式，系統不支援：		
送出			

...

首頁 - 找活動 - 活動分類

2019嘉善縣補助劇團公益活動 公告

2019嘉善縣歌劇《愛情畫象》



嘉善縣歌劇團

相關內容

演出單位

嘉善愛樂管弦樂團

活動時間

2019年4月23日晚上七點三十分

活動地點

嘉善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場次

二場次

執行說明

繼去年成功演出其扎特的歌劇《畫象》後，嘉善愛樂管弦樂團再接再厲，挑戰義大利美聲歌劇三大作曲家之一的唐尼采第的作品，根據歐洲民間故事改編的歌劇《愛情畫象》，劇中充滿甜美的旋律、歡樂的氣氛、逗趣的情節，是嘉善才識最廣受人口的喜劇歌劇。

《愛情畫象》為二幕喜劇，劇本作者為費利 羅曼尼，首演於1832年3月12日在義大利布蘭卡諾比亞納歌劇院，該劇取材自丹尼爾 佛朗瓦 埃斯普雷特 奧柏的原作《春藥》，根據歐洲民間故事改編而成，以賣假藥的江湖郎中代替月下老人為題材的歌劇形式並寫成歌劇。

嘉善愛樂結合嘉善大學戲劇團，共同呈現嘉善縣歌劇團唐尼采第的歌劇，帶給嘉善縣民，義大利美聲歌劇的詮釋，同時邀請五位青年聲樂家參與演出，在人才的培育與提攜下，將音樂往下扎根。

活動影片



愛情畫象 片段1

稍後觀看 分享



愛情畫象 片段二

稍後觀看 分享